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73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、陳宏益間請求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均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；再審聲請人雖就本件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駁回聲請並同時命再審聲請人應於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前開裁定亦已於114年2月14日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在前開卷內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查明無誤而確定在案，再審聲請人即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茲再審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附卷可稽，其再審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再審聲請人固於114年2月27日復具狀重申就本件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之旨，惟本件裁判費之訴訟救助事件業經本院駁回確定已詳如前述，則再審聲請人前開主張除仍無理由而無從准許外，也無從做為其逾期未繳納裁判費之憑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4 法官 孫藝娜

05 法官 林士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楊玉華